

成交通知书

河南奇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东明大道与科技路平交口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03月13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告,现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请贵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考县东明大道与科技路平交口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张进军
成交价格	小写:1172500.00元 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16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兰考县东明大道与科技路平交口建设项目(二次))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500536716XR

地址：兰考县普惠金融中心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2272092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LKXJSJ@126.COM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9NH9FJ2A

地 址：兰考县兰阳街道陈寨社区裕

禄大道 880 号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763787380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兰考中原油田支行

账 号：41050166633700000341